

## 《景富和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尊敬的投资人：

我司拟根据《景富和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 一、景富和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 （一）修订第八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第 2 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原表述：

“（25）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 修改为：

“（25）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应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于基金合同签署完成后的 60 日内，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基金投资者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基金投资者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从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渠道获得全体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

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基金投资者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且可以作为证据的电子数据，并可供私募基金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带有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按照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二）修订第二十四章“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终止”第（一）条“合同的成立、生效及有效期”第1款“合同成立”**

**新增表述：**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三）修订第二十九章“其他事项”第1条**

**原表述：**

“1、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三份，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各持一份。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

**修改为：**

“1、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三份，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各持一份。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

（1）电子合同由基金投资者签署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2）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签署完成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信息）存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

##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3】年【12】月【19】日起正式生效，我可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